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2020〕9号

西工区财政局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 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

工业园区管委会、车管处，各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现就进一步落实我区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准确理解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

《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政府采购是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执行预算的重要保障。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明确了“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等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是采购人的法定职责。

政府采购覆盖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但在当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部分采购人主体责任缺位，未按实际需要科学制定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采购需求与评审标准偏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履约验收走过场，单位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因此，强化采购人的职责与义务，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是当前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切实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预防与化解政府采购领域的相关矛盾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领域的反腐倡廉力度。采购人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抓好重点环节，依法规范程序，严格问效追责，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厘清采购人主体责任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法定职责包括：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

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的规定。政府采购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应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倒排时间表，及时启动采购准备，预留充足的采购时间。

（二）自主择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制的，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代理机构登记名单中，根据各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确定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开展情况实施监督。

（三）开展市场调研并制定需求标准。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情况等开展充分调研，制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标准与预算等。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对于采购需求复杂的项目，应逐步建立需求整体设计与供应（或施工）分离的采购机制。工程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施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四）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书。采购人应对代理机构编写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反馈确认，并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等。

（五）组织或参与开评标活动。开标评标、竞争性谈判、询

价、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由采购人组织，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应指派熟悉采购项目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书面委托通过抽取省政府采购库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在评审现场向其他评审专家简要介绍采购需求及评审规则，但不得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六）确认中标结果并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中标结果，确认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将定标权真正归还给采购人，鼓励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争议处置及违约责任追究等适用《合同法》规定。

（七）组织履约验收并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及时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法、内容及标准等。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物业服务、设备年度维护类项目等应建立日常考核机制。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情况，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调查并答复。采购人

应高度重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被询问、质疑事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情形的，应当及时自行纠正并书面答复，对于被询问、质疑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在书面答复中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将质疑材料、答复材料抄送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并同步报送各单位所在派驻纪检组。

（九）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应依法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修改或澄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进口产品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等，以上公告的发布工作依归办理。采购人应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政府采购预算与决算信息、采购公告与中标结果公告、履约验收结果与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公共服务项目需求标准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等公告内容。

（十一）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结合我区实际并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建章立制、程序规范、技术保障、运行监督等。采购人应当在使用

财政性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对外签定政府采购合同的过程中，贯彻落实各项制度，依照相关规定明确实施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事项范围。

（十二）建立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在财政部门、代理机构保管政府采购档案的同时，采购人应依法同步保管采购项目档案，保管期 15 年。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包括政府采购计划报批单、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履约验收书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资料、单位内部开展需求调研资料、相关事项集体决策与内部审查材料等也应一并归档保管。

三、加快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确保采购人各项主体责任尽快落实到位，各采购人、财政部门应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采购人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积极履行主体责任

1. 强化单位组织领导。采购人应健全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统筹规划单位年度及中长期采购计划，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协调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的分工配合，监督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采购结果的绩效评价与相关考核工作。

2. 加快建章立制进程。采购人应就采购预算、代理机构选择、采购方式确定、采购需求调研、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履约验收、重大事项决策、内部监督等重点环节制定完备的制度规定，并以审计、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为重点，将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建立考核追责机制。通过“制度管人、制度管事”方式规

范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遏制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杜绝“暗箱操作”、恶意串通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现象，严防黑恶势力对政府采购领域的渗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与质量。

3. 普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采购主体，采购人应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全面掌握法律规定，自觉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应在单位内部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普及宣传，督促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主动配合。

4. 配合主管部门监管。采购人应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汇报政府采购工作情况，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行业标准化建设、批量集中采购、进口产品集中论证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推进

1. 建立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协同绩效管理部门，将采购人履行政府采购有关情况纳入各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评价范围。合理设置考核事项和分值，客观评价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激发采购人进一步履行好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2. 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建立以政法、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对采购人在采购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同步移交有关派驻纪检组，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

3. 建立采购联络员制度。采购人在单位内部明确政府采购联

络员，负责深入学习并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对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建议意见，指导单位相关部门制定采购计划与采购需求等，牵头主办或协调组织单位切实履行各项采购人主体责任。

2020年4月7日



西工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